证券代码:002824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建湘	是	540	6.14	1.74	2024-10-25	2026-4-1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28	0.64	2024-10-29	2026-4-10	
合计	-	740	8.42	2.38	-	-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湘	87,901,663	28.25	26,970,000	30.68	8.67	26,970,000	100	38,966,247	63.93
李江	10,476,406	3.37	0	0	0	0	0	7,857,304	75
宫建存	5,541,945	1.78	0	0	0	0	0	0	0
李涓	7,111,044	2.29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031,058	35.68	26,970,000	24.29	8.67	26,970,000	100	46,813,551	55.6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完成后,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6,97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2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终止购回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美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美诺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美诺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的16个交易日中,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美诺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美诺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 投资者所持“美诺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21.2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号文同意,公司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四)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五)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23元/股调整为26.51元/股。

(六)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1元/股调整为26.35元/股。

(七)公司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登记,因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票。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26.35元/股调整为25.86元/股。

(八)公司以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6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

(九)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5年5月28日完成登记,因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票。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25.84元/股调整为25.73元/股。

(十)公司以2025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3元/股调整为25.68元/股。

(十一)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由25.68元/股向下修正为21.2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的16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美诺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美诺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美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交易“美诺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美诺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美诺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美诺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21.2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美诺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70,016.37	1,466,538.87	0.24
营业利润	32,585.74	15,896.49	104.99
利润总额	26,433.47	12,127.37	1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6.25	5,140.69	18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9.72	-11,692.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88	0.0381	18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41	0.77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99,239.77	2,261,193.80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5,995.44	1,244,575.54	0.11
股本(万股)	134,959.70	134,959.7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3	9.22	0.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0,016.37万元,同比增长0.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86.25万元,同比增长18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29.72万元。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199,239.77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2.74%;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45,995.4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1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高附加值产品规模化应用带动盈利能力增强;全球化业务量利齐增,非洲市场持续深耕,欧美销量稳步提升;全链条降本增效成果突出,原料结构优化、呆滞库存下降等举措推动整体毛利率上升,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均上升超过30%,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有机硅终端等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海外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全链条降本增效效果显著。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本期开化合成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ir@chinalco.com.cn)、传真至010-82298158等方式就所关注问题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会议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何文建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瑞忠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丹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远秀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ir@chinalco.com.cn),发送传真至010-82298158等方式就所关注问题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杨先生

2、电话:010-82298154

3、传真:010-82298158

4、邮箱:ir@chinal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23153 023154	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A 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C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6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工作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ESG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建设并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同意《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9,070,924股变更为554,673,218股,注册资本由459,070,924元变更为554,673,21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59,070,92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54,673,218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9,070,924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4,673,218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Y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或1.87%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或1.87%	否
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或1.47%	否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	是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或2.14%	是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1.6%	是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或2.14%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5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或1.95%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348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或2.11%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8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或2.13%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6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58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是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是
16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0%或1.72%	是
1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7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494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万方,证券代码:000638)将自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万方,证券代码:000638)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